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0%-30%，目前，公司对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